

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

为保证 18 彭泽债 01（债券代码：1880070.IB）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8 彭泽债 01
4. 债券代码：1880070.IB
5. 发行总额：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00%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俊

联系方式：0792-5661897

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雅文、张桓

联系方式：027-6579970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李紫菡 010-8817075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签章页)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